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707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承道

　　薛永和

被　　告　黃萬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87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2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0日駕駛車號0000-00號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0巷0000號處，因行經彎道疑未減速慢行並做好隨時停車之準備，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張震坤所有並駕駛之AJG-5310號車（下稱原告保車）發生碰撞，致原告保車受損，原告因此賠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60,139元（其中工資5,400元、零件47,239元、烤漆7,50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1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當時我是上坡車、原告保車駕駛張震坤是下坡車，對方下坡開比較快，我上坡開比較慢，兩台車互相要通過時互相撞到，我為了避免影響交通，將車輛左轉到左邊凹洞讓其他車輛通過，我覺得雙方都有過失，當時我已跟張震坤達成口頭和解、雙方各付各的，且只是擦撞，應該不會這麼嚴重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原告保車行車執照、維修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三聯式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第3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肇事資料為認定（見本院卷第37至60頁），本件雖經警方做成初步分析研判表，認定被告有行經彎道疑未減速慢行並做好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原告保車駕駛張震坤則無肇事因素（見本院卷第15頁），然並未說明認定之理由，且此僅係警方之判

斷，並不拘述本院認定。

㈢按汽車交會時，在山路交會時，靠山壁車輛應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但上坡車尚在坡下而下坡車已駛至坡道中途者，上坡車應讓下坡車駛過後，再行上坡；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2款、第3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並無行車記錄器畫面或監視器畫面佐證，又，原告保車駕駛張震坤於車禍後即移動車輛等情，業經警員於現場圖上記載明確（見本院卷第42頁），又依被告所述，其於車禍發生後，將車輛左轉至左側凹洞讓其他車輛通過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是本件車禍發生後，雙方均已移動車輛，無法藉由車輛停放位置推論當經過，至於車損部分，原告保車及被告車輛車損處均為右前保險桿，僅能推論兩車當時為對向車輛，行經案發路口時原告保車之右前保險桿與被告車輛右前保險桿發生撞擊，但無從藉此還原車禍經過，本院僅能依其他證據判斷。查案發現場為彎道，道路狹窄且旁邊為山坡，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9頁），是案發處應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所稱之山路及峻狹坡路，又被告車輛為上坡車（即往上行駛）；原告保車為下坡車（即往下行駛），業經被告及張震坤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0、45頁），此部分應無爭議，再對照現場照片，可見被告車輛向左駛入凹洞內（見本院卷第47頁），凹洞側有山壁，則以當時之行向，被告車輛原應靠道路外緣行駛，案發後將車輛向左移動至靠山壁處，反之原告保車則係靠山壁車輛，應堪認定，則不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弟2款或第3款規定，原告保車均應禮讓被告車輛先行駛過。證人張震坤固於警詢稱「在彎道遇到5126-EA自小客，停住後不慎與5126-EA自小客互撞」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似主張其有試圖停止並禮讓被告通過，然經本院告知張震坤上述證述內容後，被告於本院辯稱：不是，我們互相都在行駛，都在移動中等語（見本院卷第96頁），而否

認證人張震坤所述情節，衡以證人張震坤即為原告保車車主暨案發駕駛，並將債權轉讓予原告，其有為捍衛自身財產之動機，證述證明力本已偏低，而兩造針對證人張震坤到庭部分，均不願意墊付證人旅費（詳後述），以致本院無法通知證人張震坤到庭作證、無從藉由訊問證人相關細節以判斷何人所述為真，而依現有證據，亦無法認定被告所稱於兩車均在移動之會車過程中發生撞擊為不實，僅能依被告所述情節為認定，則依被告所述情節認定，被告應有會車未保持半公尺間隔之過失，而張震坤則有未禮讓上坡車、外緣車先行，以及會車未保持半公尺間隔之過失，雙方均有肇事責任，應堪認定。

㈣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於抗辯之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或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被告雖辯稱與張震坤達成口頭和解，同意互不請求車損等云云，惟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參酌，復不願意墊付證人旅費傳喚張震坤到庭作證（見本院卷第98頁），觀諸警方交通案卷內亦無雙方已和解之記載，無法證明被告所稱和解一事，被告僅以空言爭執，無法認定抗辯為真正，是被告此部分抗辯，難以憑信。

㈤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原告保車維修費用為工資5,400元、零件47,239元、烤漆7,500元，有維修估價單及電子發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25頁、第31頁），本件被告泛泛稱只是擦撞，應該不會這麼嚴重云云，然對照被告車輛與原告保車，車損均為右前保險桿及右前車燈斷裂破損（見本院卷第52、58頁），可見當時撞擊力道非微，對照本件估價單所載，期維修項目並未超出車損範圍，其金額亦未見明顯過高偏離行情，應認所載維修內容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被告上開辯解應非可採，然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原告保車於103年7月15日

出廠使用（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4月10日，原告保車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4,724元（計算式：47,239×0.1=4,724，小數點4捨5入）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5,400元、烤漆7,500元，合計為17,624元（計算式：4,724+5,400+7,500=17,624），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㈥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考量前述雙方之過失，並審酌前開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考量一切情狀，認定本件過失比例，應由原告保車駕駛負擔7成（原告保車駕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條款較多，詳如前述）之過失責任為合理，是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為5,287元（計算式：17,624×0.3=5,287，小數點四捨五入），於此範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債務，亦無約定利率，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7日（見本院卷第63頁、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87元，及自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被告聲請通知證人張震坤作證部分，因兩造均不願意墊付證人旅費，本院無從調查，併此說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132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涂寰宇